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供应商招选公告



宜宾发展
— YBFZ —

招标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各位参选人：

根据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标人”或“招选人”）干部职工用餐及接待需要，拟启动食堂供应商招选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参选人参加招选，通过宜宾“e路阳光”发布招选公告，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选聘方式

公开招选。

二、需求

（一）为集团公司提供食堂服务、接待服务。食堂大厅就餐使用面积约390平方米，厨房操作间使用面积约210平方米，平均就餐人数中午约210-220人，晚餐约45-60人。公司提供场地、基础厨房设施设备（不可移动基础设施设备）、厨具、餐具、消毒橱柜、就餐桌椅、监控、空调、电视等，水、电、安装配套齐备，承包方不得私自更改食堂结构。食堂气费由供应商承担。

（二）食堂供应商负责范围：采购主食、副食、蔬菜等食材；供应早餐、午餐、晚餐（临时加班用餐）和接待用餐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食品等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食堂卫生、食品安全等日常运行管理；接受招选人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食堂供应商需提供先进的餐费计算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能在线充值（避免收卡充值），实现指纹刷卡或人脸刷卡，统计每日集团各公司刷卡人数。

三、评审办法

本次招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将从商务价格、业绩评审、菜品味道、服务方案四个方面，按100分制进行综合评审。

四、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近三年（2019年6月22日-2022年6月22日）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工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曾连续经营餐饮5年以上且目前正在经营餐饮半年以上，或者目前正在经营餐饮2年以上。具有经营机关或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经验的同等条件优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

3.有固定的厨师团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厨师团队及其管理人员须具备健康证且严格服从集团公司管理。

说明：以上资料在报名和开标时，均须提供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五、报名时间和方式

凡有意参选者，请于 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9日（北京时间） 9:00时至17: 30时到宜宾市叙州区莱茵河畔阳光半岛商业独栋6号202办公室持以下证件领取招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领取招选文件时须出具以下证件及资料：

（一）参选人有效身份证（查验原件后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及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查验原件后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三）“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并打印的信用报告；

（四）报名所需的其他资料。

六、招选要求、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公开招选需不少于 3 家潜在参选人参与，否则无效。公司纪检监察部全程监督。

（二）招选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5: 00

（三）招选地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号楼食堂（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月光半岛独幢商业 1 号）

拟参加本次招选的参选人，必须在招选时同时递交报价单、菜品和食堂服务方案，资料用密封袋封存，并盖章。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5: 00，递交地址为上述招选地点，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七、评审方法

本次招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公司组成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在公司纪检监察部的监督下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从商务价格评审、业绩评审、菜品味道评审、食堂服务方案四大方面进行。

商务价格评审指定早餐价格为 8 元/人、午餐为 15 元/人、晚餐价格为 10 元/人。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260 元/人/月，实际支付时人数按自然月当月午餐就餐平均人数计。

业绩评审根据参选人具有机关或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相关业绩进行评审。

菜品味道评审需按照指定菜单制作菜品，根据菜品色、香、味进行评审，其中参选厨师团队需为中标后实际运营团队。

集团公司随机抽选不少于 25 名大众评审，与评审委员会共同组成大众评审团（不少于 30 人），大众评审团对菜品味道进行独立评审。

食堂服务方案根据经营策略及经营方案、菜单制定、厨师及服务人员团队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评分后，现场公布评审得分排名前三位的投标申请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第一名，以此类推。有 2 家以上（含 2 家）参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现场抽签排序。

八、招选结果通知

招标人对招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发送中选通知书。未入围的单位，相关材料不予退还。

本次入选供应商将与我司签订为期三个月的试用合同，经营范围包括宜发展集团公司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试用期间，菜品必须复核达到本次送样标准。试用结束，进行满意度测评，公司员工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公司与其签订为期三年的合作协议，满意度低于 80%为试用不合格，我司终止试用，供应商无条件退出。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可在此期间自行购置的厨房设备等用具带走。每年服务期满后进行满意度测评，若满意度低于 80%，无条件解除合作协议。

九、保密责任

参选人应按要求填写诚信承诺书，未填写的按废标处理。参选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资料、信息提供给无关第三方或公开扩散，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十、其他说明

（一）参选人自行承担参与招选的所有相关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食堂所需的硬件设施，如炉灶、桌椅、冰柜等厨房设施由招选人提供，招选人提供的空调、给排风系统、电梯等设备维修保养由招选人负责，其他低值易耗设施、用品用具由中选人自备和维修保养。

（三）公司纪检监察部将全程参与本次招选工作各环节监督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选人: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莱茵河畔阳光半岛商业独栋6号楼

联系人: 袁野, 1809099857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